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57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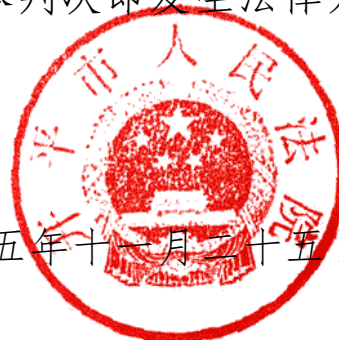
新会区华锦卫浴厂、农凡飞: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5771号原告开平市鑫健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新会区华锦卫浴厂、农凡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新会区华锦卫浴厂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39915元、违约金(以139915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26日起至货款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5%计算)给原告开平市鑫健贸易有限公司;二、被告农凡飞对被告新会区华锦卫浴厂以上第一判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98.3元(由原告开平市鑫健贸易有限公司预交),由被告新会区华锦卫浴厂、农凡飞负担。原告开平市鑫健贸易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098.3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新会区华锦卫浴厂、农凡飞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3098.3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